OCT092025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463745 日期：2025年10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英语语言艺术教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第二优先就业类（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附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有资格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分类，但她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随后的五次重新开案动议。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驳回申请人第五次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认可了申请人的论点，即由于其拟从事的事业与国家教育倡议相一致，其重新开案动议应予批准。我们考虑了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其拟从事事业的信息以及关于其为何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解释，还考虑了她提交的新证据，包括政府和政策报告、学术研究和市场分析、媒体报道，以及2023年5月教育指导和图书馆职业的职业与工资统计打印件。随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提供足以推翻我们先前决定的新证据或新事实。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第五次重新开案动议随附提交的证据构成新事实，因为这些证据此前未曾提交，且我们得出相反结论有误。1 然而，我们已识别并考虑了动议中提交的每一项证据，承认其为新证据，但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先前的决定。

此外，申请人新提交了在我们先前决定作出后完成的研究结果。她主张，该证据“ 证明[了]其拟从事事业在美国多个地区成功的试点实施 ”，因此证明其拟从事事业“ 正在不同的社会经济环境中积极推进国家教育目标 ”。申请人得出结论称，这一“ 真正全新且此前无法获得 ”的证据构成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足以推翻我们先前的决定。

我们不同意。动议中的证据未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且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即具备资格。正如申请人在当前动议中所强调的，该研究是在我们作出先前决定之后进行的，因此也是在其提交申请之后进行的。8 C.F.R. § 103.2(b)(1)规定，“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福利请求时即具备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且I-290-B表格说明规定，“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须有书面证据支持，证明在您提交申请或请求时即具备所需移民福利的资格。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此，由于该证据基于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尚未进行的研究，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时即具备资格。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当我们认定新证据不具有改变我们先前决定结果的可能性时，我们错误地适用了Matter of Coelho。2 具体而言，她主张，如果我们“ 充分考虑了 ”“ 与其具体项目及其国家影响直接相关的详细信息 ”，我们本应认定该证据确实具有此种可能性。然而，如上所述，我们在决定中考虑了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其拟从事事业及其国家重要性的信息，并认定其未能推翻我们先前的决定。申请人未另行指出或解释我们先前的决定如何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根据该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我们先前的决定如何是错误的。

1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论点，即我们对第四次动议的驳回构成“ 对精心提交的证据的事实性误读 ”。然而，如上所述，“ 动议的范围 ”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即对申请人第五次重新开案动议的驳回。
2 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at 473。

如上所述，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涉及我们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存在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处于被驳回状态。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该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